

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1. 项目概况	1
2. 资格要求	1
3. 资格审查	1
4. 评标办法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9. 行政监督	2
10.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1. 评审标准	24
2. 评审程序	24
3. 评标结果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 二 卷	46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7
第 三 卷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节 商务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6
四、投标保证金	58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59
六、资格审查等资料	60
（一）基本情况表	60
（二）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61
（三）类似业绩情况表	62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63
七、其它	65
第二节 技术文件格式	66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69
二、投标清单	70
三、技术方案	71

第三节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72

 一、开标一览表..... 75

 二、分项价格表..... 7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项目业主为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675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

1.2.2 招标人：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3 基本情况：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数据工程实施：信息资源建设、数据库建模、业务数据梳理、业务数据归集处理与入库、数据常态化更新维护、数据采集安全管理要求；系统应用建设：手机端、平板端、PC 端；建设期服务采购；非功能性建设等，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1.2.4 招标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小写）867500.00 元；

1.2.5 工期：

①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5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主体建设，3 个月内完成初步验收，4 个月内完成试运行，5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②质保期：定制软件技术开发实施须满足 1 年质保，硬件及成品软件须满足 3 年质保。

③售后运维期：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产品全部完成最终验收并且合格之日起向甲方提供 1 年期的售后运维服务(包含第三方成品软件升级服务)。

1.2.6 项目地点：长沙市；

1.2.7 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1.2.8 招标范围：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2.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法人、☒其它组织、☐自然人；

2.2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类似业绩：☒不要求，☐要求。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ntianjian.com/>）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进入“招标采购页面（<http://www.hntianjian.com/page110.html>）”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5.3 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4 招标人加载至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ntianjian.com/>）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 楼开标大厅（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天鉴大厦）。

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ntianjian.com/>）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话：0731-88222886。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 A1 栋 10 楼

联 系 人：曾先生

电 话：0731-88222886

招标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天鉴大厦

联 系 人：刘小燕、唐文婷、易子杰、刘展

电 话：0731-85235479-8439、131173119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 A1 栋 10 楼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31-882228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天鉴大厦 联系人：刘小燕、唐文婷、易子杰、刘展 电话：0731-85235479-8439、13117311920
1.1.4	项目名称	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
1.1.5	招标项目名称	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项目地点	长沙市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相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1.3.5	质保期	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1.4.1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u> <u>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组成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资格要求第2.1、第2.2点要求；联合体投标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可根据各自的专业领域进行分工，实现专业化协作，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质量，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工作内容、工作划分比例、对应合同金额、权利义务等（格式见招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在参与投标、合同签订与履行合同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代理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人员），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须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 踏勘地点：__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和技术规格书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1.10.3	偏差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网络方式，以不记名的方式将提问内容电子版发送至 1911338149@qq.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或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投标人自行在上述网站下载，敬请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8675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根据技术规格书中的“采购清单及要求”进行详细报价，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	□无 ■有，具体要求：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4.1.1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正本一份与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格式），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顺序胶装成一册）。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套上按以下标识：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的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 <u>5</u>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全部从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专家库中进行随机抽取</u>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综合评估法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 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担保金额： <u> / </u> （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7.3.2	预付款或者 支付担保	详见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业绩	1. 资格要求：不要求类似业绩 2. 商务评审要求的类似业绩 （1）投标人类似业绩 ☐ 不要求 ☒ 要求 3. 类似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资格要求的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 <u> / </u>； （2）商务评审要求的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 <u>具体详见评审标准</u>； 4. 类似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依据 <u>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上甲方的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复印件须至少提供首页、签章页、合同内容页等关键页，如合同内容不能体现评审所需的关键内容，可补充提供合同中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u> （2）考核期限： <u>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u> 5. 其他要求： <u>具体详见评审标准。</u>
10.2	进入报价评审 的投标人数量	综合评估法： ☒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报价评审。 ☐ 2.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 <u> </u> 个以上（含本数，建议取值区间：5-10，由招标人确定）的，按商务及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u> </u> 个投标人进入报价评审；如果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在 <u> </u> 个以下（不含本数）的，则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进入报价评审。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相同时，依次按照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委票决顺序确定排序。
10.3	是否要求投标人 代表到现场出席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会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服务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其他补充内容	
10.8.1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的约定收取。	
10.8.3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10.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供所有证书、合同原件备查。如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视为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项目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或技术规格参数等咨询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赔偿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商务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文件（U 盘）一起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套上按以下标识：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的地址：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签收回执。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具体时间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监委核验各投标人代表的合法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5) 监委及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周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委、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不合格的（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9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 1.10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1.11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投标人加盖的单位章与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未提供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未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	

		要求。	
		2.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3.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交货期/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交货地点 /建设地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地点/建设地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商务部分分值：30 分
			技术部分分值：60 分
			投标报价分值：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1)	商务评审（30 分）	综合实力 （14 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其中一项认证计 1 分，此项最多计 4 分，未提供不计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投标人具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等级认证，数据管理能力达到三级及以上的计 3 分，达到

			二级的计 2 分，达到一级的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CRC）：（1）具有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计 2 分；（2）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计 2 分。此项最高计 4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投标人具备大数据类、数据管理类软件产品登记证或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类计 1.5 分，此项最多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信息化平台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计 2 分，最多计 6 分。 （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上甲方的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扫描件须至少提供首页、签章页、合同内容页等关键页，如合同内容不能体现评审所需的关键内容，可补充提供合同中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项目团队 （10 分）	1、拟任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 2、拟任项目团队（项目经理除外）：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拟派团队成员在投标企业（或由第三方代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同一个人具备多个证书不能重复计分）
说明：			（一）上表中属客观评分项的，由评委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 （二）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三）上述加分条款的证明资料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为有效。

1.2.1 (2)	技术评审 (60分)	项目理解 (5分)	投标人对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的①建设背景、②建设目标、③信息化现状、④问题分析、⑤需求分析 5项内容的理解程度进行设计, 每项 1 分, 共计 5 分。每项认识全面、理解到位、思路清晰的, 计 1 分; 内容欠全面、欠合理的, 每项计 0.5 分; 缺项不计分。
		总体设计方案 (4分)	投标人对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①总体架构设计、②总体技术路线、③关键技术、④与外部系统的关系 4 项内容进行设计, 每项 1 分, 共计 4 分。内容全面、合理的, 每项计 1 分; 内容欠全面、欠合理的, 每项计 0.5 分; 缺项不计分。
		项目设计方案 (26分)	1、数据库建设方案 (共 7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数据库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信息资源规划、②数据库建模、③数据与模型评价、④业务数据梳理、⑤业务数据归集处理与入库、⑥数据常态化更新维护服务、⑦数据采集安全管理 7 项内容, 每项 1 分, 共计 7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覆盖全面, 内容完整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计 1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覆盖较为全面、内容较为完整,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计 0.5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覆盖不全面, 内容不完整,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计分。
			2、手机端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共 4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手机端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政务板块建设、②企业板块建设 2 项内容, 每项 2 分, 共计 4 分。 提供的方案中每项功能内容覆盖全面、针对性强、功能描述清晰、具有可落地性高,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计 2 分; 提供的方案中每项功能内容覆盖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功能描述较为清晰、可落地性较高,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计 1 分; 提供的方案中每项功能内容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功能描述不清晰、可落地性不高的不计分。
			3、平板端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共 7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平板端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区县介绍、②重大平台、③专项工作、④产业园区、⑤经济发展、⑥运行管理、⑦党的建设 7 项内容, 每项 1 分, 共计 7 分。

			提供的方案中每项功能内容覆盖全面、针对性强、功能描述清晰、具有可落地性高，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计 1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项功能内容覆盖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功能描述较为清晰、可落地性较高，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计 0.5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项功能内容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功能描述不清晰、可落地性不高的不计分。
			4、PC 端（后台管理系统）应用系统建设方案（共 4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 PC 端（后台管理系统）应用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填报管理、②企业后台管理 2 项内容，每项 2 分，共计 4 分。 提供的方案中每项功能内容覆盖全面、针对性强、功能描述清晰、具有可落地性高，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计 2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项功能内容覆盖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功能描述较为清晰、可落地性较高，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计 1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项功能内容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功能描述不清晰、可落地性不高的不计分。
			5、纳入湘易办对外提供服务建设方案（共 4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纳入湘易办对外提供服务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接目标、②对接方案 2 项内容，每项 2 分，共计 4 分。 提供的方案中对接目标、对接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描述清晰、具有可落地性高，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计 2 分；提供的方案中对接目标及对接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描述较为清晰、可落地性较高，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计 1 分；提供的方案中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描述不清晰、可落地性不高的不计分。
		项目实施 方案（5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组织机构、②实施过程管理方案、③质量管理方案、④项目验收方案、⑤培训方案 5 项内容，每项 1 分，共计 5 分。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结构清晰、内容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 方案（5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②售后服务内容、③服务方式、④服

		分)	务保障措施、⑤应急保障 5 项内容，每项 1 分，共计 5 分。每项安排合理、内容全面具体、方式得当、保障有力的，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系统演示 (15 分)	一、整体要求 1、投标人自行录制类似产品演示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演示文件大小限制在 3000M 内），电子演示文件采用 MP4 等常见视频格式，并提供播放器的安装包（支持 windows10 操作系统）。电子演示文件存储在一个 U 盘中，同时提供一个存储了电子演示文件的备份光盘（U 盘和光盘一起密封，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逾期送达者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类似系统演示的该项计分按得分的 100%计取；采用 PPT 方式进行演示的按最终演示总得分的 50%计分，其他演示方式或未提供演示的不计分。 二、演示内容 （一）移动端 1、产业园区（共计 2 分） ①展示园区进出口总额、②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两项指标。 2、专项工作（共计 6 分） ①研发中心城市建设：展示研发中心、②产业链：展示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③企业上市：展示已上市企业及拟上市企业列表、④企业上市：展示企业详情、⑤企业上市：展示跳转到企业官网、⑥重点建设项目：展示重点项目。六项指标。 3、经济发展（共计 3 分） ①经济指标：展示 GDP、②规划建设：展示城市规划（如城市规划的总规、控规、建设用地总面积等）、③社会民生三项指标：展示教育。三项指标。 4、运行管理（共计 2 分） ①环保：展示空气整体情况（如空气质量优良率等）、②安全生产：展示安全事故。两项指标。 （二）PC 端

		5、数据填报管理（共计 2 分） ①待报送数据：展示待报送数据模板导入导出、②重大项目库：展示重大项目新增查看。两项指标。 以上每项指标 1 分，总计 15 分。单项指标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文件，分析全面、合理、完善的，每项指标计 1 分；欠合理、欠全面、欠完善的，每项指标计 0.5 分；缺项单项不计分。	
		说明： （一）上表由评委按以上规定自主独立计分。 （二）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2.1 (3)	投标报价评审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并提供此项目之前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2.1.1	报价评审警戒线	☐ 不设报价评审警戒线 ☒ 报价评审警戒为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u>75</u> % （建议取值区间：75%-9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成本评审的方法是： ☐ 经评审论证,评标委员会直接作出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合同履行的评审结论，并作出详细说明。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不能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影响合同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并作出详细说明。	
2.1.2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项的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技术得分由高至低、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

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4.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说明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确认的，评

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1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 2-1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附件 2-1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的规定为准。

4. 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1) 技术部分评审计分，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总计分的平均值。

(2) 商务部分评审计分。

(3)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

①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②成本评审

未设报价评审警戒线的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不能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影响合同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详细说明。

设报价评审警戒线的项目，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是否影响产品质量或者合同履行的情况进行评审比较，对影响合同履约的异常低价竞标的投标人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对投标报价成本进行评审。

③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计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通过了初步评审，并且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竞争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5.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2 确定中标人

5.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5.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投标报价评审的规定

6.1.1 从通过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评审的投标人中选择一定数量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未结束前，应对投标报价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进行保密。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主体合同

项目名称：____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____

甲方：____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____

乙方：____

签订日期：____年 月 日____

签订地点：____

甲方(全称): 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

2. 标段名称: / 。

3.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汇聚全市核心指标,建立反映城市运行的各类指标体系,形成多部门数据看板,辅助领导决策分析。具体建设目标如下所示:汇聚全市核心数据、形成多部门数据看板、反映城市运行态势、辅助领导决策分析。

详细内容、参数见《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技术规格书》,以下简称“《技术规格书》”。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定制软件技术开发实施:乙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书》,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设计方案进行定制软件技术开发,定制软件不得包含年限使用约束。

2. (若有) 硬件采购及成品软件采购:乙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书》,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设计方案进行硬件设备和成品软件的采购和实施,成品软件的授权使用年限须满足质保年限要求。

3. 第三方服务:乙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书》,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完成业务数据归集处理与入库、业务数据梳理服务。

4. 质保:乙方应保证在许可使用期限内,产品的运行符合本合同《技术规格书》约定的功能。若产品未能按照约定的功能运行,乙方应负责立即对产品进行 24 小时内完成修正,若经修正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在 48 小时内更换符合约定的产品。

5. 售后运维: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产品全部完成最终验收并且合格之日起向甲方提供 1 年期的售后运维服务(包含第三方成品软件升级服务)。售后运维期内,若软硬件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整改,如遇特殊疑难问题,乙方应在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时限内完成整改。售后运维期满后,甲方如提出后续维护需求,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运维协议。

6. 软件培训:乙方必须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7. 项目工期:

①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5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个月内完成

主体建设，3个月内完成初步验收，4个月内完成试运行，5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②质保期：定制软件技术开发实施须满足1年质保，硬件及成品软件须满足3年质保。

③售后运维期：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产品全部完成最终验收并且合格之日起向甲方提供1年期的售后运维服务(包含第三方成品软件升级服务)。

三、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

1. 合同价款计取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定制软件技术开发实施、软件售后运维服务和软件质保费、硬件采购与实施费、硬件质保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成品软件采购及质保费、售后服务费、网络安全建设服务费、相关报告编制费用、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培训费、现场技术配合人员差旅费/加班费、与结算相关的费用等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

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元)	不含税价款(元)	增值税税金 (元)	税率
定制软件技术开发实施	大写				
	小写				
硬件采购及成品 软件采购	大写				
	小写				
第三方服务	大写				
	小写				
建筑安装工程	大写				
	小写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原含税合同价换算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按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含税价格付款金额，再加总计算含税合同总价。

3. 支付方式

付款前置条件：以下每笔付款均以满足财政资金下达至甲方(若财政资金未足额下达，则以财政实际下达金额为准)及行政监管许可为前提，若财政资金未下达或行政监管未许可，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 本合同生效且项目财政资金下达、行政监管许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按要求初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60% (含预付款)；

(3) 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竣工资料备案后，且结算经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是指甲方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如为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湘江新区管委会、长沙市审计局等上级政府主管部门，下同）最终审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剩余款项为质保金；**

①因不可抗力原因，竣工验收阶段对未完成系统对接部分，据实进行核减；

②根据长沙市财评中心《关于开展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结算评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如为政府投资项目且达到财政部门评审额度，还应遵循财政部门制定的评审政策，在竣工验收后提交财评进行结算评审，最终结算支付金额以财政部门（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论为准）。

(4) 按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1年）届满，售后运维服务考核达标（具体详情见第五条），且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行为，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全部合同尾款。

4. 其他支付约定：

(1)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相一致，并配合甲方对发票真伪的查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 甲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汇款/支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确保其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错误账户支付有关款项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由此给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税 号：

地 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对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前已完成支付的业务，对应税额不予调整。对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后需要支付的业务，乙方应按新的税率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交付与验收

1. 软件开发成果(产品)交付：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写软件开发实施方案，软件开发实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定制软件技术开发工作。乙方进行定制软件技术开发过程中，甲方提出的经双方协商、认可的其他需求和功能亦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软件的开发工作后，进行系统上线，初步验收合格后启动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不少于1个月，试运行合格后，甲方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经终验合格后完成交付。其中：

①如甲方认为产品不符合初步验收标准的，在《初步验收意见》上载明验收意见，乙方根据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达到初步验收要求，并重启发起初步验收申请。如遇特殊疑难问题，乙方应在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时限内完成整改。

②初步验收通过，甲方出具《初步验收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系统进入试运行。

③试运行期间如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如遇特殊疑难问题，乙方应在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限。

④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成功解决问题，则乙方需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并赔偿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经过甲方催告后仍未按甲方要求解决，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定制交付甲方的产品为定制化开发，交付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套装软件（含许可使用证、说明书等）、软件设计文档、软件数据库设计文档(含数据字典、数据模型等)、软件外部接口文件、软件操作手册、针对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新产生的源代码、软件执行程序、软件测试报告、软件部署手册等全量项目交付内容。

2. （若有）硬件设备交付：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于项目解决方案中所需的配套硬件设备（含备品、辅件、有关证书等，下同），明确由乙方采购交付的，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数量、质量等要求和项目进度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硬件的运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承担甲方接收并初步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

(2) 乙方供应的硬件设备应进行细致和妥当的包装，使之适合作陆路运输及气候变化，并妥善处理防湿、防潮、防震及搬运，以保证硬件设备能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并有利于甲方后续安全无损的存放、搬动。因包装不良造成硬件设备残损及因包装防护设备不当、不周导致硬件设备发生的损坏，乙方应予以更换、重作。

(3) 甲方应在接收配套硬件设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硬件设备进行初步验收，并在《产品签收单》或类似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针对乙方提供配置、规格、型号和合同约定不符的配套硬件时，需提前和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供的配套硬件的配置、规格、型号高于约定要求的，能保证功能的实现时，可同意乙方要求；否则甲方发现配套硬件的配置、规格、型号等与合同及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4) 乙方应当提供原厂商的全新设备，且技术上（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版本等）先进的设备。

(5) 硬件设备部分终验连同软件部分一起进行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

(1) 项目所有系统必须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评机构检测（软件测试、等保测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仅对测评过程中涉及乙方建设的内容进行整改。检测结果满足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解决方案中承诺的所有功能、性能和安全要求；商用密码应用系统应当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定测评机构的密码测评。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项目定制软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以及乙方为本项目开发之目的在开发过程中新形成的专利、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外）。

(3)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 项目验收中，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亦成为本项目验收标准。招标文件、乙方的承诺及投标文件、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均成为本项目验收依据。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或存在异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符合验收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5)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

4.具体验收方法按照长沙市相关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阶段实施细则》《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供应商评价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将为本合同项下产品功能提供上线服务(服务团队名单详见《附件3：服务团队名单》)工作。

2.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本次实施提供__年的售后运维服务，保证其后续正常运行。

3.质保期间内如因乙方在设计、材料厚度(厚度标准为实际厚度,不接受行规偏离)或制造工艺上的缺陷等使产品发生故障,乙方保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并赔偿由于这些缺陷导致的额外费用或损失,被更换的设备和附件质保期仍按本条款约定处理。

4.运维具体的服务内容、提供方式、标准等详见《技术规格书》，且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质保及运维考核条款，依据考核结果核算实际付款数额，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于乙方提交的软件需求变更内容、实施范围变更内容、计划调整方案、成果文档和验收报告等，及时进行评审和确认。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在系统推广应用培训时，甲方须组织相关人员在约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参加集中的操作培训。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所有款项均在财政下达金额到达甲方账户及行政监管许可后的60日内支付)。如合同涉及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无息)需确认售后运维期内质保及运维考核达标(具体详情见第五条)，且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行为后，在售后运维期到期后无息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组成项目团队(详见附件3)，主导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并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应给予其充分授权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日常与甲方工作沟通、对接等相关事宜。

2.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传播。

3.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实施。

4.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功能需求，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增加功能的难易程度作相应的费用调整。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双方确认，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并有权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的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且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在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或分配相关利益。

2. 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品的全部权益及相关知识产权，并且乙方不得有任何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基于本产品的增值服务、二次开发、对外销售或逆向破解、二次开发的成果进行销售等）。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宜，如乙方违反本约定所完成的合同外的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资料信息，不得将本项目资料、文件及成果擅自修改、复制用以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或不正当地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5.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否则，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但乙方有权仅将甲方及/或本合同项目名称载入其宣传资料(广告)中。

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是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全部费用，乙方需开放所有权限给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或个人并保证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或个人享有本合同约定产品的永久合法使用权。

7. 乙方承诺其合法持有与本合同软件开发及运营所需相关的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或权利人许可乙方合法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相关授权，并保证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确保甲方免于因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纠纷、争议及行政处罚而受到损害。一旦发生相关纠纷、争议或行政处罚等情形时，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双方均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以保护双方的利益。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折价,并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延期交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或天气、地震、洪水、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交付延期,双方经协商后应顺延合同交付期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延期提供项目所需资料,乙方顺延交付成果。甲方延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费用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逾期完成软件交付、验收合格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不再计算单日违约金)。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运维服务,如未在约定时限内提供运维服务的,乙方应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运维服务,导致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索赔款等)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6.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8.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存在服务质量差、进度落后,项目团队(包括项目、实施团队和售后运维服务团队)人员水平差或人员数量不足等情况的,须由乙方单位副总或以上级别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约谈。约谈三次以上,相关问题仍未有效改善(以甲方认定为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前期支付的全部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延期损失))。

9.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人员保持一致,如需变更团队人员,需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人员;未经甲方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扣取 5000 元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变更其他团队人员的,每人次扣取 2000 元的违约金。

10. (若有)如果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质量保障义务或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当时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硬件设备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硬件设备的价格或者直接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质量保证期从更换或修补后重新计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甲方要求的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 (即签约合同价的 5%),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若有)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合格的硬件设备。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便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 且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的执行, 违约金按每周 (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 赔偿延迟交付货物的交货价 (乙方对甲方的交货价) 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为止。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终止合同 (包括终止全部合同或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形) 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 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产生的费用。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13.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 应付款项不足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的,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 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软件定制开发部分核增定制开发部分价款百分之五以内的, 不做变更, 合同价款不变; 软件定制开发部分核增超过定制开发部分价款百分之五的, 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进行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手续完成后, 甲方与乙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

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第三方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乙方不得拒绝。

4. 上述书面的补充协议签订后，当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二) 合同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待采购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中止或相关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待相关投诉消除影响并经甲方或相关财政部门同意后继续履行。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且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十、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阻方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决定、法律文书等，均按以下指定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_____。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如直接送达，以对方签收时间作为接收时间；如以邮递形式送达，以邮递后第五天作为接收时间，如实际接收时间早于该时间，以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如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则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电子邮箱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一方在向另一方送达与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时，在按有效地址采取快递方式邮寄后，被本人签收、他人代收、被拒收或退回之日均为有效送达之日，双方同意人民法院参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送达。

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未变更的联系方式为准，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怠于通知方承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均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时生效。

7. 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附件或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

1. 投标报价清单
2. 技术规格书
3. 服务团队名单
4.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4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乙方在与甲方业务合作中的保密责任和义务,经共同商定,双方自愿签订此《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信息:指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系统情况,包括业务流程、业务逻辑、系统架构、网络拓扑、系统技术指标、系统数据、操作手册、技术方案、文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项目文档资料等。

2、商业信息:指乙方接触到的甲方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信息,包括商业秘密、人员信息、客户信息、管理制度、财务数据、统计数据、销售计划、政策文件、项目信息、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等。

披露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口头等。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对秘密信息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项目合同终止后,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应立即归还从甲方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2. 乙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把秘密信息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_____项目的目的。乙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披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秘密信息。乙方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在互联网或手机上传播、谈论秘密信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在非加密的移动存储设备中存储秘密信息。

3. 如秘密信息被泄漏,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4. 乙方及乙方人员向甲方借阅相关资料必须履行签收手续,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归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

5. 甲方为乙方及乙方人员办理的出入证等证件,不得转借他人,合作项目/事项结束后应立即交还。

6. 凡与合作项目/事项无关的内容,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询问、记录。

第三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为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乙方及其相关人员需向甲方承担下列连带违约责任：

1. 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 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支出。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条款的一部分被认定无效，不影响其余条款或部分的效力，其余条款或部分仍将具有约束力。
3. 甲方制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保密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遵守。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第 二 卷

第五章 服务要求

技术规格书

注：本项目技术规格书另册，具体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顺序胶装成一册。

第一节 商务文件格式

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 （三）类似业绩情况表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其它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文件中注明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所需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已按“投标人须知”的第三条中第 3.1 款规定提交全部投标文件。

3.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承诺书。

4.投标有效期为90天。

5.工期为_____。

6.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如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8.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有违反，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3.4.6 规定执行。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我单位对参与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2）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

究法律责任。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由法定代表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如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可将表头中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字眼去掉。

三、授权委托书

（一）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 联合体成员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注：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则“授权委托书”需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则“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如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可将表头中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字眼去掉。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实、详细填写相关信息，投标人未如实、详细填写此表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如无偏差，投标人可在上表“偏差说明”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资质：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二）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证件、资料的复印件。

(三)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价格	买方（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 电话	项目主要概况及投 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1					
2					
3					
.....					

说明：请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4 条的内容提供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供所有证书、合同原件备查。如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视为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至少含工作内容、工作占比及对应投标金额分配等）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七、其它

第二节 技术文件格式

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投标清单
- 三、整体技术方案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				

说明：

- 1、投标人若对技术规格书中条款有不响应的，投标人须逐条列出不响应的条目号及条款，并详细说明不响应的原因；未列出的条款，均视为响应技术规格书。
- 2、投标技术文件其他部分若出现与本表响应情况不一致时，以本表作出的响应情况为准。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实、详细填写相关信息，投标人未如实、详细填写本表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如无偏差，投标人可在上表“偏差说明”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清单（如有）

A	B	C	D	E	F	G	
序号	名称	建设功能 要求	技术参数（或规格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予以明确拟投标清单中的性能参数、技术指标或规格品牌型号等，并承诺按照商务文件格式中的“一、投标函”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规格书、“评标办法”及本项目特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方案，格式自拟。

第三节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价格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元）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_____元（含税）。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

1. 上述报价已含相关法律政策对投标人征收的一切税费。
2. 本开标一览表中未具体列明的，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未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长沙市大数据助手建设项目

招 标 人：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此处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考附件 6-1。

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投标报价根据技术规格书中的采购清单及要求进行详细报价，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考

序号	采购内容	内容细项	技术规格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